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柏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元企業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2,458元（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林怡妘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28萬2,593元)	1	利息	128萬2,583元	114年9月24日	115年3月1日	(159/365)	6.26%	3萬4,975.51元
	2	違約金	128萬2,583元	114年10月25日	115年3月1日	(128/365)	0.626%	2,815.64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7,791.15 元
項目 2(請求 金額144 萬1,831 元)	1	利息	144萬 1,831元	114年 11月8 日	115年3 月1日	(114/3 65)	6.26 %	2萬 8,190.36 元
	2	違約 金	144萬 1,831元	114年 12月9 日	115年3 月1日	(83/36 5)	0.62 6%	2,052.46 元
	小計							3萬242.82 元
合計								279萬 2,458元